

物理會考 考生注意事項

物理會考分配試場

物理會考分配試場									
第一期教學大樓					第二期教學大樓				
					五樓			ATB0503	ATB0504
								二專電子一甲	四電子一甲
四樓	ATA0401	ATA0402	ATA0403	ATA0404	四樓	ATB0401	ATB0402	ATB0403	
	四電機一甲	四電機一乙	四材料一乙	四自動一丙		四自動一甲	四自動一乙	四動機一甲	
三樓	ATA0301	ATA0302	ATA0303	ATA0304	三樓	ATB0301	ATB0302	ATB0303	ATB0304
	四設計一甲	四航電一甲	四飛機一甲	四飛機一乙		機電輔一甲	機電輔一乙	設計一乙	航電一乙
二樓	ATA0201	ATA0202			二樓			ATB0203	ATB0204
	四光電一甲	四光電一乙						材料一甲	四動機一乙
					一樓	ATB0101	ATB0102	AIA0104	AME0412
						四車輛一甲	四車輛一乙	試務辦公室 (資訊大樓1F)	備用試場 (機械館4F)

(試場23間，試務辦公室1間，備用試場1間，共25間)
紅字標註之班級，因人數過多，會將部分考生移至其他班級應考，請考生留意試場外座位表

- 考試時間為 **114年1月9日星期四 17:00~18:20**，各班考場請參照**試場分配表**。
- 請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身份證明文件備查，**可用一般工程用計算機，嚴禁配戴智慧型手表，並禁止使用手機、平板電腦等 3C、通訊產品**，入場後不得再出場。
- 遲到 20 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60 分鐘內不得離開考場。**
-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該科目不予計分，並依校規處置：
 -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忙舞弊。
 - 集體舞弊行為。
 - 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 傳遞、交換考卷。
 - 供他人窺伺抄襲或抄襲他人答案。
 - 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 考生置於本人座位週遭或隨身攜帶之手錶、物品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禁止攜帶或使用書籍、紙張或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物品(如：行動電話、影音播放器等)
 -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考卷未依規定填寫班級、姓名、學號者。
 - 考生未攜帶身分證件可供監試人員辨認者。
- 請假規定請依學則第三十二條：學生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重病住院、喪假或公差(假)等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一次為限；公假補考按實際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及格分數以上部份折半計算。上述請假學生(需提供請假證明)或**重修生考試衝堂者(需提供本學期課表)**請於 **114年1月8日星期三 17:00 前向授課老師登記備案**。**未依規定請假者不得補考，補考時間統一訂於 114年1月13日星期一 10:00 至機械館四樓物理實驗室(一)(教室代碼 AME0412)應考**，若學生無法在統一補考時間補考則由授課老師自行處理。
- 請各班身心障礙考生向授課老師提出申請所需之服務。
- 請各班疑似發燒或感冒考生移至備用試場應試。